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3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蔡明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東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274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